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13-041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3年12月27日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大地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金大地注册资本将由1,06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,068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金大地100%的股权保持不变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：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05年6月28日

3、注册地址：临沭县城兴大西街（沂蒙创业园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万连步

5、注册资本：壹仟零陆拾捌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复合肥、复混肥、缓释肥、控释肥、有机肥、微肥（水溶性肥料、叶面肥）生产销售（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7、增资主体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	资产总额	净资产	净利润
2012 年度	354,180,812.39	9,135,737.40	-1,710,360.91

（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

三、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金大地进行增资，主要用于拓展金大地的营销渠道，提升金大地的营销服务水平，扩大金大地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提高金大地品牌的市场空间。

金大地原注册资本1,068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,068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前后，金大地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四、董事、监事的委派

公司决定委派高义武先生、徐恒军先生、杨春菊女士为金大地董事，委派周涛先生为金大地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开始计算。

五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金大地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加强金大地营销渠道的管理和整合，提升营销服务水平，提高“金大地”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，扩大“金大地”品牌的市场空间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